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常华兵 、陈爱武、蔡则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